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76号 - - 关于批准对茌平圆铃大枣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2084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76号）关于批准对茌平圆铃大枣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茌平圆铃大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茌平圆铃大枣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 茌平圆铃大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山东省茌平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茌平圆铃大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建议》（茌政发〔2005〕48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山东省茌平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品种。圆铃大枣及优系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土壤类型为潮土，pH值 7.8，土壤含盐量 0.2%，土壤有机质含量 0.9%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种植密度：最大密度不超过667平方米（亩）83株。
2. 保花保果措施：采用开甲、摘心和喷水的方式促进座果。
3. 整形修剪：冬夏两季修剪，采用主干疏层形或纺锤形、开心形。

（四）采收与制干。

1. 采收：9月中、下旬完熟期采收。
2. 制干：采用晾干法或烘干法使鲜枣逐渐散发水分而干制为红枣，含水量在28%以下。

（五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干果着深紫红色，果皮薄而坚韧，果形以椭圆形为主，皱褶多，果形饱满、肉实，富有弹性，干枣单果重量不低于5克，可食率不低于91%。
2. 理化指标：干枣含糖量 40%（可食部分干物质计），维生素C每百克果肉含量 10毫克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 茌平圆铃大枣地理

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山东省茌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茌平圆铃大枣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特此公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